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109 年「機關安全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：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案。

(一) 案情概述：

民國 104 年 8 月，南部○○看守所收容人 A 因父親病危申請返家探視，然看守所戒護人力吃緊，故指派主任管理員 B 隻身一人戒送 A 返回北部家中。返家時才發現，A 之父親已不幸於奔喪期間去世。A 因無法見到父親最後一面悲慟不已導致情緒不穩，突然憤而出拳毆打 B，責怪 B 未能及時戒送返家令父親含恨而終。B 因驚嚇猝不及防致左臉頰挫傷，幸家屬極力阻攔而未釀更大傷害。本案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，B 對其受輕傷部分則考量 A 喪父情緒不佳故不予追究。

(二) 原因分析：

1、戒護人員欠缺警覺性。

戒護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掌握收容人動態，並於發現收容人情緒不穩的狀況未能即時因應或預防。

2、現場戒護警力薄弱。

本案例中看守所雖因戒護人力吃緊，故指派一名職員戒送收容人返家，然返家奔喪或返家探視均屬高風險戒護勤務，易有劫囚、脫逃或無法控制之場面發生，現場如僅一名警力戒護實屬單薄，遇有突發情況尚難獨自處理，對同仁人身安全有極大風險。

(三) 興革建議：

1、得協請轄區警力會同戒護。

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，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；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是以監所如須異地值勤，得函請轄區警察會同戒護，以降低戒護事故發生率並保障值勤人員人身安全。

2、高風險戒護業務切莫一人出勤。

返家奔喪、返家探視、戒護外醫等業務少了嚴密的門禁與警力戒護，值勤同仁自應更加注意自身安全並防止其遭劫囚或逃脫。是以法令雖未規定上開值勤情況須配置雙人以上的人員共同執行，然立於戒護管理角度，盡可能指派雙人值勤為佳。

3、加強教育訓練，提升管理素質

透過勤前教育、常年教育等時機，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，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，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，促進囚情穩定，減少戒護事故發生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109 年「機關安全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：禁見被告戒護外醫不成，家屬抬棺抗議案。

(一) 案情概述：

民國 105 年，南部○○看守所禁見被告 A 因罹患口腔癌，便申請前往距離較遠之教學醫院外醫，然所方認為鄰近之其他教學醫院已具備口腔癌門診與醫療技術，遂駁回其申請。A 之辯護律師於律見時發現 A 口腔潰爛不甚樂觀，遂向 A 之配偶 B 告知此事。B 因不滿丈夫未獲適當治療，便率眾前往地檢署及該所抬棺抗議違反人權。所幸地檢署及該所政風單位共享情資、及時聯繫，於抬棺民眾到場前聯繫警方完成警力部屬，協防機關安全，最後於該所派員現場受理陳情並告知依程序轉陳，B 及群眾方平靜退場。

(二) 案件分析：

1、收容人權益意識抬頭。

隨著世界人權的思潮崛起，監所特別權利關係逐步瓦解，收容人權益意識逐漸抬頭，故收容人自認權益遭受損害，激進或具社會影響力者即可能煽動家屬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，希冀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，獲得滿意結果。

2、機關橫向聯繫共創多贏。

本案透過監所與地檢署政風機構通力合作，共享情資，並與地方警政單位聯繫提前進行警力部屬，透過預前準備與警力配置，震懾不理性民眾以避免與機

關間發生衝突，並防止民眾抬棺進入機關影響機關聲譽與形象。

3、同理聆聽，接受民意。

本案所方派員出面接受陳情，以誠懇的態度聆聽民眾的需求，立於民眾角度發揮同理心回應，爭取與民眾的良性互動，減少民怨與輿論壓力，使陳抗事件順利圓滿解決，讓機關得以喘息並進一步革新及協助機關永續經營。

(三) 興革建議：

1、陳抗情資預警蒐報。

星火燎原，但凡炸彈的爆發必有其引信，陳抗事件亦如此。一旦錯失處置先機，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，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、情治、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，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，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，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。

2、確立陳抗標準處理程序。

各單位應預先得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，俾使迅速處理各種偶（突）發重大事件，期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，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。

3、強化同仁機關安全維護意識。

透過常年教育、各式會議場合時機，摘錄各機關陳抗事件處理應對案例，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偶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，以提升危安意識；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，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。但重點是避免情緒化反應或針鋒相對，以同理心爭取民眾良性互動，減少不必要紛爭衝突。